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588號

03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受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09 法定代理人 乙（即甲之生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延長安置3
14 個月至民國113年12月23日。

15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時即驗
18 出毒品反應，其生母乙坦承有吸食安非他命，且乙甫出監
19 所，經濟來源皆不穩定，無法與其討論未來照顧計畫，另乙
20 出監後與受安置人生父失去聯繫，案家亦無合適親屬協助照
21 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乃於113年3月21
22 日10時37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
23 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然乙生活
24 尚不穩定且現入監服刑，對於受安置人的照顧無後續安排，
25 評估乙未能擔任適當母職角色，案家亦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
26 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康發展權益及人身安全，爰依
2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
28 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30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31 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受安置人現為6月大之嬰幼兒，經聲請人於113年3月21日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至113年9月23日等情，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78號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受安置人於113年7月4日轉換安置處所至保母家，據保母所述受安置人生長曲線皆落在正常範圍，現飲食及睡眠皆無虞，且經醫師評估其張力尚可，動作發展亦無虞，然考量乙孕期吸毒導致受安置人腦部損害的風險高，需密切追蹤受安置人後續發展；嗣於113年8月6日，醫師至保母家進行健康關懷巡診，醫師觀察受安置人俯臥時能抬頭45度，坐姿時頭部可直立，手掌能打開稍微握搖鈴，評估受安置人目前發尚無明顯異常，但仍須留意6個月前的發展狀況。

（二）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01 1、主要照顧者：

02 乙現年31歲，共育有包含受安置人在內之3名子女，受安
03 置人於000年0月00日出生檢出毒品反應後，社工曾與乙進
04 行會談，提醒乙須考量自身能力判斷能否照顧受安置人，
05 乙表示無力照顧受安置人，同意將受安置人出養，嗣社工
06 與乙約定乙須於同年6月30日前找到工作及穩定住所並完
07 成12小時親職教育，乙雖於約定時間內至早餐店及便利商
08 店就業，然親職教育部分，乙自出監後未曾出席，租屋處
09 亦持續仰賴其前男友支付房租，隨時有需搬離的風險，且
10 受安置人轉換安置處所後，乙多次未能出席探視，社工向
11 乙表示請其配合6月25日諮商，若乙出席則於7月2日進行
12 探視，然乙未能出席諮商，因此未能探視受安置人，且乙
13 又於8月28日入監服刑，現已暫緩探視安排。另乙已於113
14 年8月28日再次入監服刑，評估乙生活尚不穩定，且現於
15 監所，無法討論後續受安置人的照顧計畫。

16 2、其餘家屬情況：

- 17 (1) 受安置人生父不詳，乙自述僅有受安置人生父之通訊軟體
18 LINE（下稱LINE）帳號，過往皆藉由LINE聯繫，故不清楚
19 受安置人生父姓名及聯絡方式，且乙出監後LINE帳號遺
20 失，無法再與受安置人生父取得聯繫。
- 21 (2) 受安置人外祖父母已離婚且皆另組家庭，乙過往由受安置
22 人外祖父養育，與受安置人外祖母已失聯；乙吸毒入獄
23 後，受安置人姊姊經社工交由受安置人外祖母照顧，受安
24 置人外祖母表示現與18歲之受安置人舅舅、17歲之受安置
25 人阿姨及6歲之受安置人姊姊同住，由其獨自打零工扶養3
26 人，受安置人舅舅及阿姨尚在就學，經濟狀況不穩，不可
27 能有餘力扶養受安置人，其並表示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

28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29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甫出生時即檢驗出毒品反應，影響其身心
30 發展甚鉅，而乙生活及經濟來源皆不穩定，對於親子探視態
31 度消極，且未能配合諮商安排，復因吸毒再度入監服刑，顯

見其親職保護及照顧功能均屬不彰。又受安置人生父不詳，而其原生家庭親屬亦無餘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足見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因此為了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展的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薛巧翊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雅庭